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7号

##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质量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引导鼓励企业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加强课题研究，不断创新推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提升质量管理活动水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开展“2023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奏高质量凯歌 奔现代化愿景

### 二、活动范围及对象

活动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赛道。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工程建设企业的质量管理小组均可报名参赛。

### **三、活动安排**

(一)报名(4月1日至30日):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申报企业凭报名卡号和密码,登录“中施企协”官网([www.cacem.com.cn](http://www.cacem.com.cn)),在“专业系统”栏,选择“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申报管理系统”进行报名。

(二)资料审核(5月):审核小组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淘汰。

(三)初赛(5月至6月):确定入围复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四)复赛(7月至8月):确定入围决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五)决赛(8月):确定特等成果。

### **四、活动结果**

活动设特、一、二、三等成果。各等级成果的数量,根据《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见附件1)确定。获特等成果的质量管理小组优先推荐“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 **五、其他要求**

(一)境内赛道:各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2)于5月5日前将推荐函、质量管理小组概况统计表(附件3)、本行业(地区)年度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获奖名单的公布通知(标注出推荐成果),

全部扫描合成 PDF 文件,以“推荐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 xzhd@ cacem. com. cn。

(二)境外赛道:各申报企业上级主管单位于 4 月 21 日前将推荐函扫描成 PDF 文件,以“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 xzhd@ cacem. com. cn。

## 六、联系方式

境内赛道:王雪艳 (010) 63253413、63253408

QQ 群:467408481

境外赛道:田 壮 (010) 63253407、63253463

QQ 群:367316954

- 附件:1.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 各推荐单位名单  
3.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  
4. 近三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情况汇总表(2021 - 2023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确保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规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活动采用成果内容审核和线上（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提倡和坚持“小、实、活、新”的活动特点，选拔出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创新发展的优秀成果。活动每年进行一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活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活动范围及对象

**第五条** 活动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赛道。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工程建设企业的质量管理小组均可参与活动。境内开展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应参加境内赛道；境外开展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应参加境外赛道。

### 第三章 活动报名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七条** 参加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 （二）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认真贯彻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2021）中的相关规定，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
- （三）活动过程、活动成果有推进人员的指导和评价；
- （四）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 （五）参加境内赛道的质量管理小组，还须获得各地方（行业）协会和具备推荐资格的中央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当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成果，且名次位于前列。

**第八条** 参加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报名表；
- （二）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文字材料 PDF 版和发布材料 PPT 版）；
- （三）活动成果现场评审表；
- （四）近三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情况汇总表及相应结业证书；
- （五）具有中级及以上推进结业证书；
- （六）参加境内赛道的质量管理小组，还须提供获得推荐单位当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成果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活动程序

**第九条** 活动包括报名、资料审核、初赛、复赛和决赛五个环节。其中，报名、资料审核、初赛、复赛分境内和境外两个赛道进行；两个赛道复赛中各组第一名的质量管理小组进入决赛。

### 第十条 境内赛道

（一）报名。活动报名遵循自愿原则。推荐单位向中施企协择优推荐成果（提交推荐函），并组织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报名卡号和密码由我会发放至各推荐单位。

（二）资料审核。中施企协质量管理小组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小组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

（三）初赛。中施企协组织专家按照六大赛区（行业协会赛区、央企赛区、东部赛区、南部赛区、西部赛区、北部赛区）分组对活动成果进行审核（包括成果内容审核和线上发布），并按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评审表”及“创新型课题成果评审表”进行打分。根据各赛区中各组成果的得分排名，确定入围复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四）复赛。中施企协组织专家分组对复赛入围成果进行复审（包括成果内容审核和现场发布）打分。根据各组成果的得分排名，确定一、二、三等成果和入围决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 第十条 境外赛道

（一）报名。活动报名遵循自愿原则。各申报企业上级主管单

位审核、选拔成果，并向我会推荐；经审核同意后，获得报名卡号和密码，并组织申报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同一法人单位的申报成果数量不得超过3个，且同一工程项目的申报成果数量不得超过1个）。

（二）资料审核。中施企协质量管理小组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小组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

（三）初赛。中施企协组织专家分组对活动成果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评审表”及“创新型课题成果评审表”进行打分。根据各组成果的得分排名，确定入围复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四）复赛。中施企协组织专家分组对复赛入围成果线上发布进行打分。根据各组成果的得分排名，确定一、二、三等成果和入围决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 **第十一条 决赛**

两个赛道的复赛结束后，获得各组第一名的质量管理小组共同进入决赛阶段的发布，现场投票打分，确定特等成果。

## **第五章 活动标准和结果**

### **第十二条 活动标准**

（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2021）标准。

（二）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考核活动

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并考虑活动课题的新颖性、对策措施的有效性、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和活动成果的可推广性。

（三）境内赛道的初赛和复赛成绩均由成果内容审核和线上（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成果内容审核占 80 分，线上（现场）发布评审占 20 分。

（四）境外赛道的初赛成绩为成果内容审核打分，共计 80 分；复赛成绩由初赛成绩和复赛线上发布打分两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初赛成绩占 80 分，复赛线上发布占 20 分。

（五）决赛成绩由专家组及所有复赛小组进行投票打分，现场确定排名。

### **第十三条 活动结果**

（一）活动结果由中施企协秘书处审定，依次区分为特、一、二、三等成果。其中，特等成果数量根据本年度竞赛情况确定，一等成果不超过 20%，二等成果不超过 50%，三等成果不低于 30%。

（二）没有进行成果发布的小组，视同放弃。

## **第六章 专家构成**

**第十四条** 中施企协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由各推荐单位推荐，经过培训考核后，进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第十五条** 活动的专家应在中施企协专家库注册，且在聘任期内。开展活动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



人，负责活动的审核工作。

## 第七章 奖励

**第十六条** 中施企协向活动获得等级成果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牌），择优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参评“中国质量奖”，向中国质量协会推荐参评“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成效显著的质量管理小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 第八章 活动纪律

**第十八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

**第十九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各推荐单位名称

序号	推荐单位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
6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质量管理专业委员会
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9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12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13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14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15	中国建材工程协会
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17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8	中国安装协会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工程建设分会
21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序号	推荐单位
22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3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4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25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26	河北省质量协会
27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8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9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30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31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32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33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34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35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36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37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38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39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40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41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4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4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44	深圳建筑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
45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46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47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48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49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50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51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52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54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55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56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57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5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9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
60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61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62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附件 3

##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

推荐单位：（盖章）

统计项目	单位	数量
本年度省（市）或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个	
历年来已登记注册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万个	
本年度已登记注册小组数量	万个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普及率=参加质量管理小组人数/职工总数 × 100%	%	
本年度坚持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万个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创可计算的经济价值	万元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率=取得成果小组数/质量管理小组注册数 × 100%	%	
本省（市）或行业取得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结业证书人数	人	
是否已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评选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质量管理小组工作归口部门及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通信地址：		

注：1. 本统计表由“推荐单位（见附件 2）”依据企业数据汇总填写。

2. 统计数据的范围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附件 4

## 近三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培训情况汇总表（2021-2023 年）

序号	姓 名	手机号码	发证机构及证书编号	总学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